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 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在认真审阅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料后认为：

（一）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具体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确保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七) 公司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